

日前，黑龙江省物价监管局、省旅游委制定出台了《黑龙江省旅游价格行为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旅游经营者价格行为，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环境。

省物价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《规则》围绕对“旅游价格行为”的规范，规定了旅游价格的定价形式、经营者自主定价的依据和原则、明码标价规范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行为规则等，明确限制园中园门票，禁止景区门票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强制捆绑搭售。特别是专门条文规定了旅行社价格行为规则，包括对“以不合理低价等标价方式或价格手段诱使旅游者与之交易，出行后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旅游者购物及其他消费的价格欺诈等行为”的禁止，从价格行为的角度加强对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欺诈行为的规制等。《规则》强化了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经营者约束价格行为的责任，并对放开价格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建立约谈制度，旨在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28

